附件：

《江宁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》主要技术要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中标单位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，按照《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指南》等相关规范要求，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《江宁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报告》。

**二、技术要点**

1.资料收集与初步分析

（1）资料收集：收集自然环境资料（地形地貌、气象数据、河流水系等）、污染源信息（工矿企业、固体废物堆存等）及辅助资料（遥感影像、行政区划等）。

（2）现场勘查：通过现场摸排、无人机以及遥感手段对农用地点位进行实地踏勘，系统掌握区域耕地灌溉水污染、大气沉降、农业投入品使用等情况。

（3）初步研判污染成因：基于收集数据，初步判断污染类型（水输入型、大气输入型、混合型或成因不明），开展典型污染区域识别及需补充监测区域确定。

2.开展调查监测及污染成因分析

（4）补充调查监测：根据初步分析情况制定补充调查监测方案，监测对象可涵盖大气沉降、灌溉水、底泥、农业投入品、畜禽粪污、作物移除、地表径流、地下渗滤、土壤及农产品等8类对象。监测指标：包括pH、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等。

（5）编制排查工作报告：

编制《江宁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报告》。